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西征预公告【2025】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：宗地一：华兴大道与高铁西路交叉口，涉及皮营街道办事处楼陈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二：迎宾大道东段，涉及迟营镇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三：华泰路，涉及迟营镇花园村、华泰街道办事处姚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四：纬九路，涉及华泰街道办事处周楼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五：华泰路，涉及华泰街道办事处水牛朱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六：华翔路，涉及华泰街道办事处金楼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七：高铁西路南段绿化，涉及华泰街道办事处半坡李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八：安康大道中段，涉及迟营镇薛湾村、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；宗地九：安康大道与中华路右转道，涉及迟营镇花园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二）项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

本公告公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会同西华县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2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